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延遲寄發有關

可能以合併 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

100%權益之方式進行收購之

主要交易之通函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出有關主要交易之公佈後，本公司宣佈，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就建議與Wits Basin合併發表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14.38條規定，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4)(a)條，該通函須載有Wits Basin按上市規則第四章之規定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接獲Wits Basin通知，該項會計師報告將不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前備妥。此外，本公司亦獲悉就Wits Basin壙坑按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之技術報告將不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前備妥。實業集團及Wits Basin之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備考報表」）只能於Wits Basin之會計師報告備妥後方可編製。因此，本公司將不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即該公佈刊發後第二十一日）前發出該通函。鑑於編製Wits Basin會計師報告、備考報表及技術報告所涉及之時間，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寄發該通函之期限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僅供識別